

东北师范大学世界文明史研究中心

例会制度

为使本中心科研、管理及各项工作有序地进行，本中心特制定如下制度条例。

一、中心学术委员会例会

1. 学术委员会为本中心最高学术指导机构，其例会每年一次，原则上为每年秋季(9—10月)，遇具体情况，由中心主任适时做出调整。

2. 该例会的主要内容为：

A. 讨论、审议本中心的学术研究方向及制定中长期研究发展规划。

B. 负责重大项目及其他开放研究课题的评审。

C. 负责对重大科研成果的评定鉴定。

D. 规划中心下一年度的重大学术活动。

E. 协调本学科领域的全国性学术活动。

F. 听取中心主任的工作计划和汇报。

二、中心专家委员会例会

1. 专家委员会为本中心常设的监督、指导、决策机构，其例会，每2个月举行1次，若遇具体事宜，可由中心主任或两名委员以上提议，随时召开。

2. 该例会的主要内容为：

①听取中心主任关于中心各项工作的进展汇报。

②审议、决定中心的科研、管理重大事宜和人事任免事宜。

③审议、监督科研经费、分配事宜。

④对科研人员的学术水准进行评估、成果鉴定。

三、中心全体专题科研人员例会：

1. 专职科研人员为本中心的科体主体力量，也是监督管理工作的主要力量，定期举行全体例会，极为必要。其例会每3个

月举行一次。若遇紧急、重大事宜，可由中心主任或专家委员会提议，随时召开。

2. 该例会的主要内容为：

①听取中心主任的工作汇报、情况通报。

②对中心主任工作和中心有关人员的工作做出定期评估。

③讨论中心主任提出的重大提案，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世界文明史研究中心

2001年3月20日